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融媒体中心



单位负责人：付景浩

填 报 人：谭娟

联系电话：0751-5506028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2019年10月，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乐昌市融媒体中心批复》（韶机编办发[2019]146号），设立乐昌市融媒体中心，加挂乐昌市广播电视台牌子，为市委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归口市委宣传部领导，正科级。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本地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传播本地政经资讯。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宣传任务，为群众提供丰富优质的新闻信息。按照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开展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有效开展突发事件与舆情应对。

（2）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融媒体事业和产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工作，整合党政部门信息资源，对接党政部门技术平台，承接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与运营，积极承建、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和民生服务，向基层干部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社交传播、教育培训等综合服务，打造为“媒体+政务+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为人口聚集的大型社区、村镇，提供精准化的生活资讯，打通线上线下开展社区交流，建成社区信息枢纽。

（3）负责融媒体中心设备维护管理和内容的技术保障及播出监控工作；负责“村村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确保

广播、电视、新媒体节目的正常传输和安全发射。

(4) 负责自办节目的内容生产及运营；负责承接摄制全市性公益广告、商业广告和承办全市性的各类活动等。

(5)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中心 2005 年投资了乐昌市新视传媒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工作人员为我中心运营部人员，该人员经费已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上缴我中心的非税收入也已纳入年初非税预算里。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5 年年初我中心的事业编制数为 48 人，年末在编人数为 46 人，退休 48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收入为 99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5.16 万元，事业收入 52.56 万元。比上年 1285.91 万元，减少了 28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融媒体中心职工职业年金补缴经费减少收入 198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为 997.72 万元，按功能分类，可分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专媒支出 715.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5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可分为：基本

支出 786.81 万元，项目支出 158.3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中基本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方案执行。

2. 部门整体支出任务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部门整体支出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努力提升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以党建为引领，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
- （2）进一步围绕中心工作，力争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 （3）突破体制机制，不断拓展事业经营项目。
- （4）安全生产安全播出工作。

二、自评结论

通过单位年度工作的计划，结合全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本单位能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融媒体中心宣传报道作用，对 2025 年整体绩效自评优秀。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214.39 万元，是根据 2024 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做出的符合我单位 2025 年预算，并且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在资金项目分配上，重点项目保证资金预算的原则进行分配，该项目自评得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根据 2025 年的预算编制要求，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该项目自评得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根据本部门年初工作规划，合理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重点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布署要求和项目的延续性，编制了 2024 年的收入支出数额，该项目自评得 3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在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的基础上，确保了无线覆盖专项资金和乐昌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16.91 万，该项目自评得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单位从党建、宣传、事业发展、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安全播出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用于考核我单位全年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覆盖率 100%，该项目自评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本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是根据乐昌市融媒体中心“三定”方案，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而设立的，且每项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每项绩效目标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该项自评得4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设立的各项绩效指标能够明确、清晰、可量化的体现我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例如，结合新出台的《乐昌市“媒体+”赋能“乐农优品”产业振兴行动方案》，中心迅速响应、高效执行，以乐昌黄金柰李品牌主题活动为契机，通过全周期策划、多元平台联动与创新内容生产，引发相关话题网络热度持续攀升，有效带动了产品销售、乡村旅游和品牌美誉度的提升，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应，该项自评得4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2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6分）。

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214.39万元，年末执行数为997.72万元，执行率为82.16%，基本支出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该项自评得5分。

（2）结转结余率（3分）。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753.36万元，年末实际基本支出753.36万元，支出率100%，无结余；上级专项资金拨款287.75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116.9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59.37%，该自评得 2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2024 年年末结转专项结余 163.09 万元，2025 年年末结转专项结余 170.84 万元，该自评得 2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2025 年，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为 2.08 万元，实际采购为 2.08 万元，执行率为 100%，实际采购金额等于计划备案金额，该自评得 2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本单位在预算执行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的申报、管理、费用标准、支付都是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未出面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在会计核算方面，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在重大项目支出方面，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过中层干部会议研讨和论证，需政府采购备案的，走政府采购程序，无需备案的，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执行，该自评得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本部门的专项资金都是由中央或省级统一统筹下达，无需本部门进行二次分配；且我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根据评分标准，无筹的专项资金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6 分。因此，本部门不考核该项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2025年的部门预算下达时间是2025年4月2日,下达预算公开工作时间是2025年4月2日,我部门在4月13日前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已完成预算公开工作。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2025年,我部门对2项重要项目的设立、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严格把控,做到事前有讨论、事中有监管,事后有验收等一套完整的采购流程,该项目自评得2分。

(2) 项目监管(5分)。

本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做到事事跟进、监控、督促等管理,该项目自评得4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2025年我部门账上房屋建筑面积为4661.32平方米,出租给广东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乐昌分公司办公及业务用房面积3240.36平方米,出租年收入为47.8万元,我部门税后已全额上缴财政专户。自用1420.96平方米,其中:486.4平方米为实际办公用房,1661.68平方米为功能用房。年末实有在编人数为48人,人均办公面积为10.13平方米,该项目自评得2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分)。

2025 年按时开展资产盘点工作，该项自评得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2023 年我部门房屋建筑物有 36 处，移交给公共资产中心的有 29 处，自用 7 处，自用房屋为办公用房和功能用房；汽车 3 台公务用车，主要是办公设备、新闻采编播设备、无线覆盖传输设备，其中电脑库存量为 66 台，人均 1 台，其他新闻采编设备是为保证我中心完成新闻的采集、编制及上传等日常工作，无线覆盖传输设备是保证中央、省无线覆盖节目传输安全及播出，不涉及到具体个人使用，该项自评得 2 分。

4. 人员管理。

根据我部门的三定方案在编人数为 48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为 46 人，未超编制数，该项自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

2025 年，各部门都已完善各自管理制度、财经制度、采购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项自评得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2025 年度本部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33.46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1.18%，其中，公务招待费为 0.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 万元，该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2025 年，我单位有 1 项重点项目，每项重点项目都由专人跟进落实，并保存有一套完整的跟进落实资料，以及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该项自评得 2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2025 年年初定下的绩效目标，我单位都有效完成，该项自评得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2025 年，我单位有 2 项重点项目，每项重点项目都由专人跟进落实，都是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自评得 3 分。

3. 效果性。

2025 年，乐昌市融媒体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稳步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建强全媒体传播矩阵，展现主流媒体作为，为推动乐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和有力舆论支撑。该项自评得 9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分值 5 分，我单位设置了群众意见箱，对来访群众和信访群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都能积极落实，使群众满意。该项自评得 5 分。

5. 加减分项。无。

四、主要绩效

（一）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意识形态阵地

中心以创建“乐音嘹亮”党建品牌为抓手，深化内部党建提质与基层党建共建，形成内外联动格局。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6月25日，与乐城街道大昌社区联合开展“七一”共建活动，中心领导讲授专题党课，推动党建理论与社区实践紧密结合。

切实发挥“喉舌”作用，在各平台开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专题专栏。从严加强阵地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重播重审”制度，实行“凡发必审、重发重审”；定期开展阵地巡查，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

（二）聚焦中心大局，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1. 主题宣传浓墨重彩。

聚焦“百千万工程”，开设“奋战‘百千万工程’·看攻坚一线”等专题专栏，全年发稿729条次，全平台阅读量超150万。围绕抗战胜利80周年、电影《坪石先生》上映等节点，发布内容328条次，《烽火弦歌 坪石先生之路》系列短视频阅读量达79.5万。深耕基层服务，在大昌社区组织卫生整治及爱卫宣讲41次、246人次参与；配合秀水镇典型镇村督导，截至11月党员进社区、下基层共330人次。做好征兵宣传，发布推文、短视频155条次，上半年送兵短

视频累计点击量 78.3 万。推出“乐昌森林秘境”系列推文 19 期，开设《城市“显微镜”》栏目助力基层治理。

2. “媒体+” 赋能效果显著。

以黄金柰李品牌活动为契机，通过全周期策划、多元平台联动，带动产品销售与乡村旅游提升。新视传媒推进“乐昌区域公共品牌”建设，聚焦花海、白毛茶、黄金柰李、香芋等特色资源，打造地理标志产品高铁打卡点。活动期间发布图文稿件 157 篇次、原创短视频 252 条次，被上级主流媒体采用 100 多条次。

3. 传播力影响力实现新突破。

全年完成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稿件 900 余篇，新媒体平台累计发稿 7708 篇次，视频号、抖音号发布视频 1794 条次，被上级主流媒体采用稿件 900 多条次。7 月，中心入选“南方智媒发展共同体”首批 30 家成员单位，为韶关县级唯一入选单位；11 月，“乐昌市融媒体中心”抖音号位列广东省“县区媒体号榜单”第五名。

（三）深化媒体融合，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

1. 平台矩阵扩容提质。

巩固电视台、电台等传统平台，重点运营“乐昌发布”“乐昌市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清和乐昌”APP、视频号和抖音号。对两个微信公众号进行差异化定位改版，邀请“乐昌文艺”入驻 APP 并开设“清和荟萃”专题，加大短视频、直播等融媒体产品生产。

2. 破除壁垒优化采编发流程。

整合总编室、新闻部、新媒体部、节目部力量，统一调度人力和业务资源，通过“大采编”理念、联合采访等形式，实现策划、选题、采访、制作、推送全流程融合，推动传统记者向全媒体记者转型。

3. 技术赋能成效凸显。

1月，在韶关县（市、区）中率先启用AI电视主播。利用AI技术推出《AI主播说两会》《茶圣陆羽版“回答我”》《乐昌记忆》等短视频，其中《乐昌记忆》发布6期，全平台阅读量达52.1万。完成非线性编辑系统升级改造，三座发射台实现“主备双机”热备运行，广播信号覆盖率95%以上，数字电视覆盖率85%以上，应急广播全年播发信息5820条次。

（四）拓展业务范围，经营能力稳步提升

坚持社会效益首位，探索市场化创收路径。新视传媒完成世界粮食日广东省主会场活动、花海品牌系列活动、黄金柰李主题品牌活动、南国书香节等重大活动，实现从单一广告发布向“方案策划+内容制作+活动执行+整合传播”综合服务模式转型。以“乐昌新视”视频号为载体，积极探索“融媒+电商”模式，已初步具备带货功能。

（五）加强队伍建设，夯实持续发展根基

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智慧广电学院”“金声计划”等网络培训，选派骨干参加南方报业“AI应用素养高级研修班”等线下培训，全年累计培训9次、129人次。修改完善《新闻稿件及作品评析制度》，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年内公开招聘引进新闻采编专业人才 1 名，年底开展中层干部竞聘暨专技岗竞聘，促进人才梯队建设。

五、存在问题

（一）深度融合瓶颈待突破。人才匮乏、人员老龄化问题依然存在，创新发展受限。内部各平台（电视、广播、新媒体）的协同机制尚不够高效，“策、采、编、发”一体化流程仍有优化空间，全媒体思维和复合技能有待提升。

（二）内容创新与吸引力需加强。虽然产品数量质量增长明显，但具有现象级传播效应的“爆款”作品还不多。内容同质化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对年轻用户群体的吸引力有待增强，原创深度报道、可视化数据新闻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偏低。

（三）技术应用与数据驱动能力不足。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尚处探索阶段，未能充分利用用户数据分析来精准指导内容生产和传播策略。

（四）自我造血功能不强。在确保社会效益为首的前提下，市场化运营能力和产业拓展能力仍较薄弱，“新闻+政务商务服务”的可持续商业模式亟待探索和深化。

六、相关建议

由于部门绩效工作越来越得到上级领导的重视，工作要求越来越规范，但是完成该项工作的人员经验不足，特别是对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立不清楚，建议相关部门在开展培训班的同时，能否根据各部门上交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建立相关的绩效目标指标库，让更多的人了解绩效考核的目的和必

要性，也能更准确的反映各部门的工作成效。